

攀枝花卓越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2018年5月2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给攀钢集团钢城企业总公司的59,448,189股（占公司总股本48.31%，其中39,632,126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9,816,063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及14,862,047.25元现金红利已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8年5月25日。

二、关于解除质押现金红利说明

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5日质押其所持公司59,448,189股（占公司总股本48.31%，其中39,632,126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9,816,063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给攀钢集团钢城企业总公司，系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因经营所需，与攀钢集团钢城企业总公司于2016年8月签订用款协议，约定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

司可向攀钢集团钢城企业总公司借款，资金最高额度为 800,000,000 元，并约定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的或者关联的第三人，就该 8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担保的资产为各类可用于担保的资产。2016 年 10 月 28 日，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与攀钢集团钢城企业总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用其持有的卓越钒业公司全部股份为该笔债务提供担保，并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3,057,3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 元人民币现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所质押的 59,448,189 股此次权益分派获得 14,862,047.25 元现金红利亦被质押。

因此，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所持 59,448,189 股股权解除质押的同时 14,862,047.25 元现金红利亦解除质押。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攀枝花卓越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8日